

进一步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思考

张经纬

个人所得税是我国税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2018年8月31日,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第七次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。2019年新修订的税法正式实施以来,个税改革建立综合分类相结合的税制,设置减除费用和专项附加扣除,并相应健全了征管制度。作为第四大税种,2022年个税收入占全国税收收入的比重已达9%。同时,个税征管服务更加细致规范,广大纳税人充分享受赡养老人、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,减税红利获得感不断增强,大数据和手机APP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,促进了纳税遵从,方便了申报汇缴。

但是,现行个税在征收管理方面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。一是征税对象设置不够科学。目前,个税以个人为单位进行征收,对不同家庭之间的税负公平考虑不足。例如,有的家庭只有一个人有收入且达到征收标准,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,而有的家庭两个人有收入,虽然整体收入较高,但单个人都未达到征收标准,就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,一定程度上有失公平。二是征管制度体系还不完善。针对部分高收入群体的个税征管存在漏洞,例如演员、网络主播等高收入人群频频爆出高额偷税问题,反映出个税征管制度还不够完善。三是居民纳税意识还需加强。近年来我国政府和媒体都对新税法进行了广泛宣传,大多数纳税人能够做到依法缴税,但仍有一些个体纳税意识不强,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够准确,导致申报汇缴过程中出现瞒报、少报情况。

当前,个人所得税改革应顺应时代发展需要,进一步加强征收管理,不断提高税收公平性和纳税遵从度。一是合理设置征税对象,探索建立家庭和个人申报相结合的个税申报制度,允许纳税人在家庭申报和个人申报之间进行选择,均衡不同家庭之间的税收负担,促进税收公平。二是完善征管制度体系,强化税收监管,利用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,加大对特殊行业高收入群体缴纳个税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,更大限度避免高额偷税、漏税问题。三是持续加大个税宣传力度,更多利用短视频媒体等平台宣传相关法律法规,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,强化居民纳税意识,进一步提高纳税遵从度。